

经济法实用教程

成人高等教育

系列试用教材

《专业证书》班

经济法实用教程

主 编 董启臻

副 主 编 姚南屏 罗元良 王大文

主 审 种明钊

重 庆 出 版 社

1990年·重庆

责任编辑 瞿邦治
封面设计 卢 军
技术设计 忠 凤

经济法实用教程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西南政法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印张 12.5 插页 2 字数262千

1990年9月第一版 1990年9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5,000

ISBN 7—5366—1519—1/D·63

定价 4.15元

计划单列市成人高教教材编写组织委员会

顾问：梁 济 宏
主任委员：陈 宗 岐
副主任委员：夏 桂 松 方 明 万
委 员：姜 涛 陈家庆 胡晋延
刘甫生 杜小悌 侯万鸿
叶浩生 杨永平 方达思
刘国兴 许克亮

《经济法实用教程》编写组

主 编：董 启 培
副主编：姚南屏 罗元良 王大文
编 委：李伯桥 朱新瑞 李 霞
胡著仁 杨玉海 张纯礼
钟 渊

前 言

随着我国成人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特别是成人高等教育试行《专业证书》制度，非常迫切地需要具有突出成人高等教育特点的教材。故此，在国家教委成人教育司的支持下，由哈尔滨、长春、沈阳、大连、青岛、西安、重庆、成都、武汉、南京、宁波、深圳、厦门、广州等14个市教委成人高教部门组成了计划单列市成人高教教材编写组织委员会，拟有计划地分期分批组织编写成人高等教育系列教材，以满足教学需要。

全国计划单列市成人高教教材编写组织委员会于1990年1月开始，首先组织试编了第一批共14种急需教材。这批试编的教材有：《工业基础学》、《会计原理》、《经济法实用教程》、《商业企业管理学》、《政治经济学》、《经济数学》、《数学》（理工类）、《应用文写作》、《微机应用》、《电工技术基础》、《领导科学》、《现代企业管理》、《工业统计》、《内科学》等。

上述教材试编、试用后，我们将不断总结经验，陆续编写出成人高等教育的系列教材。

由于编写成人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是一项新的工作，特别是要突出成人教育特点，加之成人高等教育专业复杂、门类繁多，编写工作具有很大难度。我们第一批试编的教材尽管做了很大努力，但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所以不妥乃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诚望读者批评指正。

全国计划单列市成人高教教材编写组织委员会

1990年5月

说 明

《经济法实用教程》是为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班编写的教材，亦可作为经济类各专业大专生和各种经济管理干部培训班的用书，对政法部门、经济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同志学习经济法也有参考价值。

这本教材以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以及党和国家的一系列经济方针、政策为依据，联系经济体制改革的实际，吸取经济司法、经济执法实践的经验和经济法学研究的有关成果，针对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班的培养目标和学习特点，着重阐述和介绍了经济法学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和基本资料，并力求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并充分注意到内容的科学性、实用性、可读性，使之具有成人教育的特色。

本书各章执笔人为：

董启培：第1章，李伯桥：第2章、第3章；朱新瑞：第4章；王大文：第5章、第9章；李霞：第6章；胡著仁：第7章、第12章；姚南屏：第8章、第13章；杨玉海：第10章；张纯礼：第11章、第16章；钟澜：第14章、第15章；罗元良：第17章、第18章。

本书经西南政法学院副院长钟明钊教授审阅，并经全国计划单列市成人高教教材编写组织委员会审定。

由于水平所限，时间仓促，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希读

者批评指正。

这本教材是在全国计划单列市成人高教教材编委会的统一组织领导和重庆市教委的具体主持下编写的。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下列单位和有关领导、教授、专家们的积极协助和支持。

有关单位是：

大连市教委 大连市司法局 沈阳市商业管理局 青岛市计划委员会 江苏省专利管理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四川省分会 成都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东北财经大学 大连管理干部学院 沈阳广播电视大学 沈阳联合职工大学商学院 哈尔滨电机厂职工大学 青岛海洋大学管理学院 华宁联合职工大学（南京） 四川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西南政法学院及其成人教育部。

有关领导、教授、专家是：

张宇霖 李晨钟 石云明 贾玉民 王汝华 刘冲 张子均 李炳元 沈志俊 胡晋延 刘发 青晓旸 方明万 罗小卫 彭渝 张大中 费心明 何登志 胡秋江 廖初文
谨此表示谢意！

《经济法实用教程》编写组

1990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6)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12)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7)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23)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23)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26)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30)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34)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37)
第六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41)
第三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45)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45)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及其设立、变更和终止.....	(49)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54)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内部领导制度.....	(58)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租赁责任制.....	(62)
第六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66)

第七节	违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 法律责任·····	(68)
第四章	计划法律制度 ·····	(70)
第一节	计划法的概念·····	(70)
第二节	计划体系和指标体系的法律规定·····	(71)
第三节	计划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75)
第四节	计划程序的法律规定·····	(77)
第五节	奖励与惩罚的法律规定·····	(80)
第五章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	(82)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概述·····	(82)
第二节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	(84)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	(88)
第四节	基本建设招标承包制度·····	(91)
第五节	违反基本建设法的法律责任·····	(95)
第六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	(97)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97)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 和解除·····	(103)
第三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12)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16)
第七章	税收法律制度 ·····	(122)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22)
第二节	我国税收法律体系·····	(128)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的法律规定·····	(134)
第四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138)

第八章 金融法律制度	(141)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41)
第二节 货币、信贷、结算管理.....	(144)
第三节 票据、证券管理.....	(152)
第四节 外汇管理.....	(156)
第五节 保险管理.....	(160)
第六节 违反金融法的法律责任.....	(166)
第九章 会计、审计、统计法律制度	(170)
第一节 会计法.....	(170)
第二节 审计法.....	(174)
第三节 统计法.....	(180)
第十章 商业法律制度	(186)
第一节 商业法概述.....	(186)
第二节 市场管理的法律规定.....	(190)
第三节 商品管理的法律规定.....	(197)
第四节 价格管理的法律规定.....	(202)
第十一章 标准化、计量和产品质量 责任法律制度	(210)
第一节 标准化法.....	(210)
第二节 计量法.....	(214)
第三节 产品质量责任法.....	(221)
第十二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227)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227)
第二节 专利法.....	(230)
第三节 商标法.....	(241)
第十三章 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254)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述·····	(254)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264)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266)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269)
第十四章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	(272)
第一节	自然资源与自然资源立法·····	(272)
第二节	土地管理法·····	(276)
第三节	森林法·····	(281)
第四节	矿产资源法·····	(285)
第五节	水法·····	(289)
第六节	法律责任·····	(292)
第十五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	(294)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294)
第二节	环境监督管理·····	(297)
第三节	保护和改善环境·····	(300)
第四节	防治污染和其它公害·····	(303)
第五节	环境保护管理体制·····	(310)
第六节	违反环境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311)
第十六章	劳动法律制度 ·····	(314)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314)
第二节	劳动管理·····	(317)
第三节	劳动合同·····	(327)
第四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330)
第十七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	(334)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概述·····	(334)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337)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43)
第四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50)
第五节	外资企业法	(353)
第六节	国际贸易惯例与国际货物销售 合同公约	(355)
第七节	涉外技术转让法	(359)
第十八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364)
第一节	经济合同仲裁	(364)
第二节	涉外经济仲裁	(370)
第三节	经济检察	(374)
第四节	经济审判	(376)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一词的由来

根据现有资料，“经济法”一词是1755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他的《自然法典》一书中最先提出来的。摩莱里认为，社会产品分配上的弊端是私有制产生的直接原因，因而他力图从分配上来确立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原则，主张财产公有，共同劳动，共同分配。

1843年，法国另一个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他的《公有法典》一书中，又重复使用了“经济法”这个词。他在该书中以“分配法和经济法”为题，集中论述了社会产品的平均分配和经济管理是最理想、最节约的制度。

摩莱里和德萨米，都是从自己设想的公有制度来提出“经济法”这个概念的，其着眼点是只对社会产品分配关系的调整。但由于他们都是生活在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时期，显然，他们这种带有浓厚平均主义和集权主义色彩的主张，是不可能具有实践意义的。

1865年，法国小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蒲鲁东在他的《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提出了“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的观点。他认为社会经济生活中已经出

现了一种政治法和民法不能调整的经济关系，需要由一个既能体现国家政治权力又体现经济自主的法律来对它进行调整，这就是经济法。

1916年，德国法学家赫德曼在《经济学词典》里也使用过“经济法”这个词，他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1919年，德国颁布了《煤炭经济法》，最先把“经济法”一词用在法规名称上。随后，日本、苏联和东欧国家，也相继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1964年，捷克斯洛伐克颁布了《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这是世界上第一部经济法典。

中国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全国工作重点的转移，社会主义法制的加强，在立法、司法和法学教育、法学研究活动中，才广泛使用“经济法”这个概念。

目前，“经济法”这个概念，不论在中国还是在外国，已经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承认和使用，这反映了人们对经济法的认识已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作为上层建筑组成部分的经济法，已成为不可否认的客观事实。

二、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这一概念的提出，并不等于经济法已经产生。经济法同其他法律部门一样，都经历了从无到有，由简及繁的产生发展过程。经济法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是国家干预社会经济而制定的法律规范发展的必然结果。

早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法律里，如《汉穆拉比法典》、《十二铜表法》、《国法大全》以及我国的《法经》、《秦律》和《唐律》等法律中，就有不少关于调整经济关系

的法律规范，包括确认奴隶主和地主阶级对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确认国家对赋税、徭役、货币和度量衡的统一管理以及对农业、手工业和商品流通关系的保护等。但是，这些规定都是寓于“诸法合体”的法律体系之中，不是我们今天所说的经济法。我们所说的经济法，是区别于民法和行政法而成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这种经济法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在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时期才出现的。

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社会经济生活主要由民法和商法调整，国家采取“自由放任主义”，不直接干预和控制社会经济生活。自由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以后，由于垄断资本家集中了大量的社会财富，甚至控制了整个国家的经济命脉，于是资本主义的固有矛盾空前尖锐，周期性的经济危机日益加剧和深化，危及整个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在此情况下，为了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资本主义国家就不得不从“自由放任主义”转向“国家干预主义”，以国民经济组织者、管理者和经营者的身分，一方面以“国有化”的形式，直接控制国民经济的重要部门，实行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另一方面采取立法手段制定大量经济法规，直接制约经济关系。这样，以用国家权力干预国民经济活动为主要目标的资产阶级现代经济法就应运而生。

资产阶级经济法最早产生于德国。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为适应战争的需要就颁布了一些经济统制法令。德国战败后，为医治战争创伤，对付面临崩溃的经济局势，又先后颁布了一系列经济统制法规，如《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钾盐经济法》等等，对重要物资的供应和大

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直接的干预和控制。这些经济法规的颁布，表明“经济法”一词已由理论现象发展为立法现象，即直接将“经济法”一词用于立法本身，用在法规名称上。这些经济法规突出的特点是摆脱了资产阶级私有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和契约自由等原则，进一步确立了国家权力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这一立法动向，立即引起了德国法学家的广泛注意，并正式称它为“经济法”，列为法学的研究对象。随着德国法学界有关经济法研究成果的介绍和影响，经济法便得到愈来愈多的国家的确认，而作为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一种主要法律形式。这样，经济法就作为一门新兴的法律学科而独立于世界法学之林。

西方国家的经济法从产生到现在，经历了初创、发展和繁荣三个时期。目前，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有一套比较完备的经济法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联邦德国的经济立法又有很大的发展，从1949年到1979年的30年间，它制定的三千多个重要法律中，经济法规占有相当大的数量。这些法规对该国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了重大作用。英、美等国，虽然不使用“经济法”这个概念，但它们的所谓“社会立法”，实际上许多都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其基本特征仍属于经济法的范畴。

日本也是资本主义国家中经济立法比较完备的一个国家。它在德国经济法的影响下，于20世纪初制定了一些经济法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它结合原有的体制，又大力加强了经济立法。从1945年下半年起到现在，日本的经济立法涉及到经济领域的各个方面，已形成了一套完备的经济法规。在1979年出版的《六法全书》中，经济法是六篇之一，共11

章，收入了225个法规，几乎占全书的一半篇幅。目前，日本的经济立法已具特色，具有比较严密的体系。

三、苏联和东欧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苏联和东欧国家普遍重视经济立法，把经济法作为国家领导、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的重要工具。这些国家经济法的产生，是由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实行计划经济，国家具有管理经济的职能所决定的。他们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先后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规，经济法得到了进一步发展。

苏联自十月革命胜利后到现在，一直重视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对国民经济进行全面的领导和管理。他们进行了广泛的经济立法，全苏和各加盟共和国都颁布了大批的经济法规。1969年曾起草了《苏联经济法典》要点草案，并广泛征求意见。同时，苏联法学界对经济法学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

东欧各国为适应调整经济关系的需要，都先后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规。如南斯拉夫以工人自治、社会自治为核心，建立了自己的经济法体系。捷克斯洛伐克在1964年颁布了经济法典，它是世界上唯一颁布了经济法典的国家。

四、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是在彻底废除国民党政府旧法律制度基础上，随着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建立和发展而逐步产生和发展的。我国的经济立法工作，从新中国成立起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经历了发展、削弱和取消的曲折过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贯彻执行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蓬勃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重新走上了正轨，经济立法工作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自1979年到现在，国家颁布了几百个经济法律和